

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語文教育班申請轉介暨鑑定實施辦法

99.8.28 士東國小語教班辦法修訂小組討論修訂

101.1.16 士東國小語教班辦法修訂小組討論修訂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三字第九 0 二四八 0 九五 0 一號函。

二、目標

(一) 協助非華語系學童適應本國教育環境。

(二) 引導學生學習興趣，建立正確學習態度，培養自我學習能力，使能適應普通的教學，增進良好的社會適應能力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設籍臺北市之回國學生（以申請當日向前推算一年內回國者）並符合以下其一之條件

(一) 在國外連續居住二年以上之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。

(二) 在國外連續居住二年以上之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。

(三) 長期（二年以上）僑居國外申請回國就學之僑民子女。

(四) 長期（二年以上）在國外從商，返國工作之子女。

(五) 受聘於本國公、民營機關之外籍人士子女。

註：上述五款所稱國外係指非華語系地區，中國大陸、港澳、新加坡均屬前開華語系國家範疇。

四、學生名額：基礎班 14 名、初級班 8 名、中級班 4 名、高級班 4 名，共計 30 名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早上 8：00 至下午 4：00（不含國定假日）。

六、申請轉介方式

(一) 符合上述轉介條件者，不受學區限制，得向原學籍學校提出轉介申請。

(二) 家長或監護人向原就讀學校提出轉介申請並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，由原就讀學校完成初審作業。

(三) 原就讀學校將通過初審之轉介表格（含佐證資料）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七、鑑定流程：（詳見附件一）

(一) 本校審核轉介申請表，完成複審作業。

1. 審核未通過者，請學生留原籍學校就讀。

2. 審核通過者，通知家長並安排學生鑑定(華語能力)。

(二) 本校利用客觀之鑑定工具，透過面談及測驗，鑑定申請學生之華語能力。(作為接受轉介、安置與輔導的依據)

(三) 鑑定後，於2周內召開鑑定審核入班委員會議。

1. 鑑定未通過者，請學生留原籍學校就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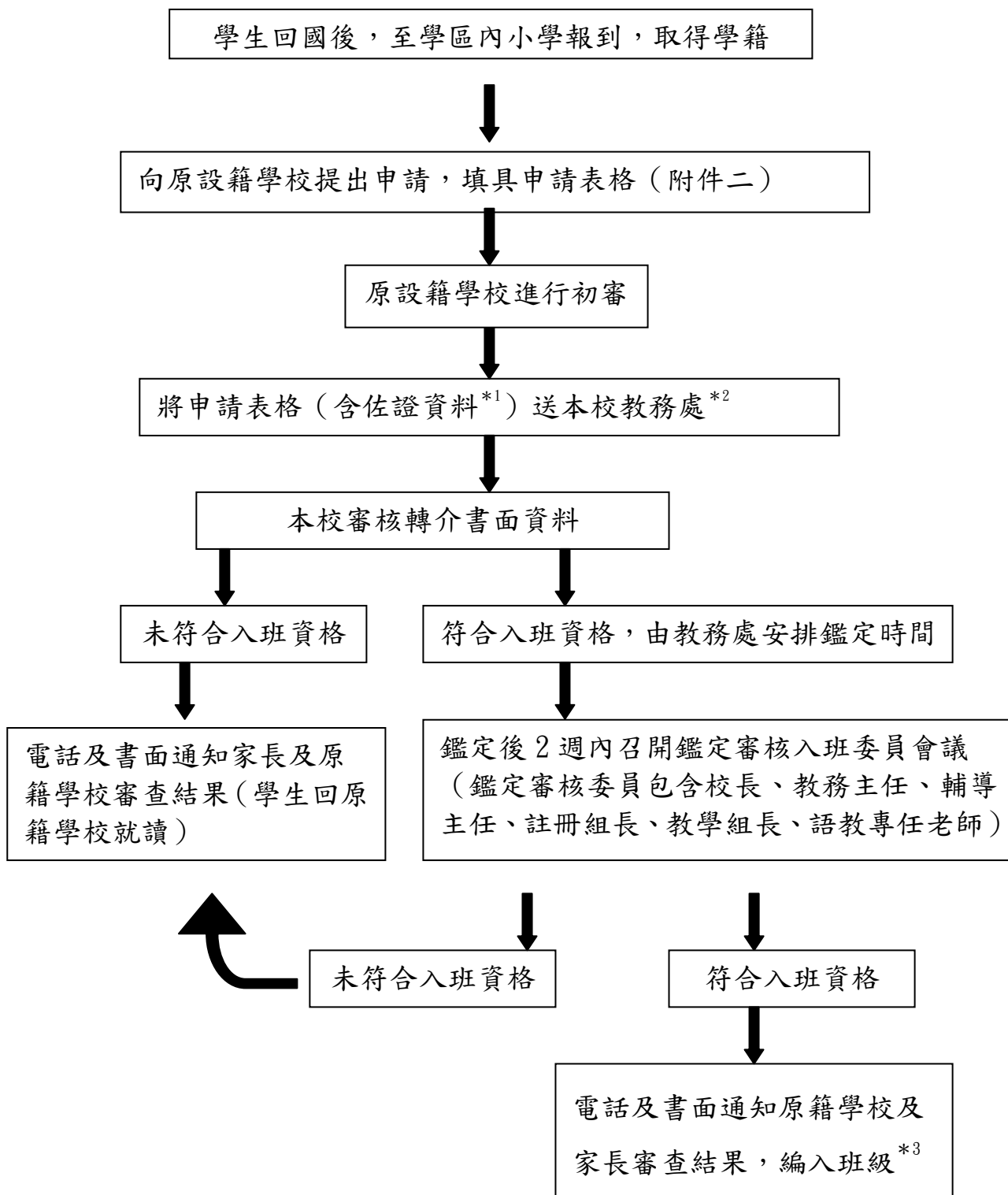
2. 鑑定通過者，編入本校班級就讀。

八、其他

申請入班學生如有身心障礙手冊，請主動提出，以便本校就其他特教需求提供適當建議。

九、本辦法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轉介暨鑑定流程



*註

1. 家長在職證明書、在國外連續居住兩年之證明（學生成績單及出入境證明）、健康檢查相關資料。
2. 請原籍學校以聯絡箱方式交換至本校教務處。
3. 依本校編班辦法編班。

附件二

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學生轉介語文教育班就讀申請表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入班狀況：正取 備取_____（順位）

學童姓名		性別		血型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地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入學年月		入學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學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大學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隨父就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隨母就讀					
戶籍住址	縣(市)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地址	縣(市)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	(夜)		(手機/緊急聯絡電話)			
父	姓名		年次		存/歿	生/繼/養	教育程度	
	職業		工作機構				職稱	
	電話		國籍			身分證字號	(若有)	
母	姓名		年次		存/歿	生/繼/養	教育程度	
	職業		工作機構				職稱	
	電話		國籍			身分證字號	(若有)	
學生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家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
原就讀學校	※ 原住民、殘障生、低收入戶、外籍學生、僑生請繳交相關身份證明影本							

學生狀況
簡述

(為何需要語教班服務? 學生教育背景、中文程度...等, 請詳述。)

※ 申請時請檢附: (1) 本申請表 (2) 學生、家長之相關身分證件影本

※ 本調查表由右列單位存查: 教務處註冊組、語教班

二、初審作業（原設籍學校）

導師	意見： 簽章：
承辦單位	意見： 學生編入： 年 班 簽章： 日期： 承辦人聯絡（電話）： Email:
敬會單位	簽章：
校長	簽章：

轉介送件時請檢附

1. 學生入學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（如護照國內外-顯示出入境日期）、戶口名簿、ARC 等）
2. 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父或母）
3. 家長在職證明
4. 學生注射疫苗紀錄影本
5. 學生在國外最近兩年成績證明
6. 學生 1” 近照 2 張